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

聲 請 人 王文明

代 理 人 林立捷律師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王文明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1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2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3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4 序。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  
06 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  
07 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8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8月8日向本院聲請清  
09 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36號裁定114年5月13日上  
10 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  
11 債清字第88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  
12 開卷宗查證無訛，是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  
13 消債條例規定，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14 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5 三、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應  
16 不予免責之情事，於115年7月8日通知兩造就本院應否裁定  
17 聲請人免責乙節到庭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95至96頁），僅  
18 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相對人即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  
19 限公司未到庭，並具狀表示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法院  
20 職權查詢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法定不免  
21 責事由。

22 四、經查：

23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4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5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6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7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8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29 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是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  
30 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自114年5月13日裁定  
31 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

01 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  
02 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  
03 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04 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  
05 請清算前二年間（即111年8月8日起至113年8月8日止），可  
0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  
07 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08 2.聲請人主張現與母親及弟弟同住於母親名下房屋，因領有第  
09 1類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並有罹患高血壓、氣喘等疾病，曾  
10 因肺積水住院接受手術治療，仍須定時回診衛福部台北醫院  
11 及輔大醫院控制病情，於114年12月又因眼疾開刀，手術之  
12 開銷及術後生活費用則由聲請人姑姑協助資助新臺幣（下  
13 同）2萬元。因聲請人之身體狀況無法穩定從事工作，仰賴  
14 每月政府核發之4,049元身障補助金，自115年起調整為4,54  
15 9元，若有不足部分，則由聲請人母親不定時資助1,000元，  
16 於114年11月領取行政院普發現金1萬元，此有聲請人之郵局  
17 帳戶存摺明細可稽（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就聲請人姑姑  
18 資助手術及行政院普發現金部分，考量其等非持續性收入，  
19 不列入聲請人之固定收入範圍，是聲請人於裁定清算後每月  
20 有4,549元之固定收入。再參以聲請人112、113之全年度所  
21 得分別為60,427及0元，聲請人名下僅餘國泰人壽之健康險  
22 保單1筆，此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資料查詢結  
23 果表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8頁）。應認聲請人自本院裁  
24 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收入總計為55,137元【計算式：4,  
25 049元 $\times$ 8+34,549元 $\times$ 5=55,137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26 又聲請人陳報裁定開始清算後之必要生活費用以新北市每人  
27 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共計268,740元【計算式：20,28  
28 0元 $\times$ 8個月+21,300元 $\times$ 5=268,740元】，合於消債條例第64  
29 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尚堪  
30 採信。是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固定  
31 收入為55,137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68,740元後，已

01 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要件不符，自無庸  
02 審酌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情事。

03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4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5 外，則各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  
06 款項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  
07 以實其說。本件雖有相對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聲請人有  
08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相對人均未提出相當事  
09 證證明，且本件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既已出具財  
10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陳報狀等件，詳實說明其整體收支狀  
11 況及財產情形，且亦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  
12 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  
13 所定不免責情形。不予免責。

14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15 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16 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自  
17 應准許文。

18 六、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5 書 記 官 郭于臻